浙 江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浙检发政字〔2020〕56号

关于第十一届浙江省检察好新闻评选结果

的通报

各市人民检察院、各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第十一届浙江省检察好新闻评选活动自2020年9月开展以来，共收到来自中新社、新华社、浙江日报、浙江法制报、杭州之声等新闻媒体推荐的作品14篇，由省院、11个市检察院和新闻工作者协会推荐的作品88篇，共计102篇。经本届好新闻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选出获奖作品30篇，其中十佳新闻作品10篇，优秀新闻作品20篇。现将获奖作品通报如下：

一、十佳新闻作品：

1、《中国深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迷途少年”去标签》
　　作者：新华社 吴帅帅

2、《浙江检察机关如何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一封信带来的变革》
 作者：浙江日报 李 灿 戚祥浩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龚婵婵

3、《“巡山” 满100天可以折抵1万元民事赔偿 已经50天了，捕鸟人早已成护鸟人》
 作者：浙江法制报 许 梅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 柴 禾 刘 霞

4、《武汉十日 | 一位浙江检察官的春节日记》
作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邓 梦

5、《名作家头衔背后深藏的罪恶 23年前浙江湖州织里晟舍特大抢劫杀人案纪实》
 作者：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钱 聪

6、《温州对涉企刑事案件启动社会评价机制 宽严相济背后的“平衡点”》
 作者：浙江日报 戚祥浩 李 灿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露剑 金翔翔

7、《绍兴智慧检察为法律监督注入强大动能 30万件裁判文书中快速发现监督线索千余件》
 作者：法治日报 王 春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胡妮娜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 赵益奇

8、《新时代检察工作走基层：全国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保护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
 作者：中央电视台 张吉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永睿 马 睿 朱堂军

9、《残疾人出行的“坎儿”不见了 浙江杭州：专项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
 作者：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赵 云 桂 阳

10、《获多项专利的走步机竟被认定为伪劣产品 浙江永康：精准办案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创新》
 作者：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胡婷婷

二、优秀新闻作品：

1、《杭州出台全国首个反校园性骚扰工作机制：学校须一天内报案》
 作者：杭州之声 章凯静 章 琦

2、《浙江丽水：土地出让要先过“树评”关》

作者：新华社 李 平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毛伟利 倪晓一

3、《检察官心有戚戚，法官陷入纠结，陪审员流泪听审 这到底是一桩怎样的故意杀人案？》
 作者：浙江法制报 许 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金 晶 苏锦民 戴 佳

4、《死刑！一起20年前杀人案二审宣判！大检察官贾宇出庭履职》
 作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韦 佳

5、《守护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利器（上）》
 作者：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徐军涛

6、《一体化机制护佑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
 作者：法治日报 王 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蒋健芳

7、《都坐牢了怎么还在领养老金 浙江台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堵住国有财产流失漏洞》
 作者：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罗闻哲 邓增娟

8、《消失的证据之谜：寻证破局》
作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 张 琪

9、《【这！就是现场】义乌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一销售伪劣口罩案》

作者：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赖栩栩

10、《各方帮助下，“事实孤儿”能落户、有学上、得到救

助》
作者：人民日报 方 敏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 陈洪娜

11、《浙江检察长贾宇：保护民企忌教条办案 需治理思维》
作者：中国新闻社 柴燕飞 王逸飞 郭其钰

12、《燃爆！温州检察<守城>纪实》
作者：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章 洁 钟 祺

13、《高峰：他不是遥远的榜样，而是接地气的“教科书” 模范检察官炼成记》

作者：浙江日报 李 灿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章 洁 张露剑

14、《在这里看见美丽中国 浙江湖州：生态检察为“两山”转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者：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毓岑 钱 聪

15、《蚕丝棉企业健康发展的大利好 浙江桐乡：立足办案助推行业标准出台》
 作者：桐乡市人民检察院 韩志鹏 吴 鹏

16、《“我被传销控制了！”说完，他被殴打致死并埋尸！三年后……》
 作者：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赵 云

17、《【侧面】左手案卷 右手剧本》
作者：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蒋健芳 胡婷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陈 泉 章逸梦

18、《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与阿里巴巴合作破解办理新型网络犯罪案件难题》
 作者：检察日报 谢文英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关巧巧

19、《直播回顾｜房产销售为争客源将人打至轻伤，诉还是不诉？》
 作者：海盐县人民检察院 魏洁萍

20、《“圈内”最火论坛灰飞烟灭》
作者：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何若愚

希望获奖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作出更多高质量的检察新闻作品。全省从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更加积极投身于检察宣传工作，进一步讲好检察故事，为推动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0年11月26日

**抄送：**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

 各省级新闻单位、中央新闻单位驻浙江记者站，新华社浙江分

 社，人民日报社浙江分社，中新社浙江分社；

 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二级巡视员，二级高级检察

 官，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